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徐欣容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39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1001480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3711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-附件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」訂於107年12月3日(星期一)起新增結案機制功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20792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學生輔導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教育部建置「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(以下簡稱轉銜通報系統)」；另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，持續追蹤六個月，追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者，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；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，學生仍未就學者，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，列冊管理。
- 三、針對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仍未就學之個案，已規劃結案機制，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亦已新增結案機制功能，並訂於107年12月3日(星期一)起上線。為利學校落實轉銜逾六個月未升學個案之結案作業，請學校針對現行已逾六個月未升學個案，儘速完成結案作業。有關轉銜通報系統結案之操作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(詳如結案機制操作手冊-一般使用者)：
 - (一)轉銜通報系統網址：<https://transfer.edu.tw/>。
 - (二)學校結案機制說明：
 - 1、登入轉銜通報系統→點選「通報學生結案機制」→顯示所有未接收之通報學生→針對已逾六個月個案進行結案填報(未逾六個月個案可預先填報及暫存資料，惟需俟逾六個月後方能確定送出)。

2、結案步驟：

(1)建議結案→填寫召開結案會議時間→選擇「評估結案考量因素」(擇一選擇)。

(2)不建議結案→填寫召開結案會議時間→填寫補充說明。

(3)結案會議得由輔導單位主管召開。

3、表格填寫完畢→暫存→下載列印表格→以書面方式通知單位輔導主管審核(紙本留校備查)→送出表格→結案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